

未成年子女原住民身分約定(同意)(委託)書

本人_____因工作路途遙遠其他_____同意(委託)_____代為申辦新生兒未成年子女_____下列事項：

新生兒出生登記，並經父母雙方協議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：

取得(平地山地)原住民身分並註記民族別：_____。

約定從(父姓母姓原住民傳統姓名)，取得(平地山地)原住民身分並註記民族別：_____。

新生兒出生登記，取得(平地山地)原住民身分並註記民族別：_____。
.....

未成年子女變更姓名為：_____。

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協議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：

約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(父姓母姓原住民傳統姓名)，取得(平地山地)原住民身分，並註記民族別：_____。

約定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(父姓母姓)，喪失(平地山地)原住民身分，並註銷民族別登記。

因父母(離婚一方死亡)，未成年子女由具原住民身分之(父母)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取得(平地山地)原住民身分，並註記民族別：_____。

其他：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(同意)(委託)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(受委託)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(1)本文書供未成年人辦理原住民身分事宜須由父母(法定代理人)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，可由他方填具本文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(2)如立約定(同意)(委託)書人在國外或大陸者，需提具經駐外單位或海基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(3)申請事項請於打『V』，勾選其他者，請說明事項。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，得請當事人親自辦理。